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109 号

罪犯白少林，男，1989 年 11 月 1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4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少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白少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6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4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0 年 4 月 8 日，因违纪处以警告被纳入考察，考察期间，该犯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

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63.88 元，账户余额 2946.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少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1月19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108 号

罪犯邓福元，男，1971 年 3 月 13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11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4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福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邓福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6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5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4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1 年 11 月 7 日，因违纪被处以记过处罚一次，被纳入考察，考察期间，该犯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
未发现有其他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存在拒不
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
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45.59 元，账户余额
657.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邓福元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116 号

罪犯段元农，女，1980 年 3 月 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绿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7 日作出（2017）云 25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元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作出（2017）云刑核 9404935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1 年 04 月 28 日，因违纪扣教育改造分 10 分被纳入考察，考察期间，该犯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

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58.99 元，账户余额 37.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元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1月19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105 号

罪犯范立军，男，1986 年 3 月 29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邢台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立军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绑架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返还各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范立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9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

积极参加者，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因绑架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81.52 元，账户余额 424.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立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1月19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104 号

罪犯黄文军，男，1990 年 1 月 11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6 日作出（2022）云 25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文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23）云刑终 2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 202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3.94 元，账户余额 608.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文军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2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113 号

罪犯李福光，男，1973 年 11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9）云 25 刑初 13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福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已赔偿 32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66.98 元，账户余额 1949.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福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1月19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106 号

罪犯李拉周，男，1999 年 4 月 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作出（2019）云 25 刑初 4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拉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条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11.51 元，账户余额 231.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拉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1月19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123 号

罪犯李学平，男，1994 年 2 月 8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学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49.76 元，账户余额 591.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1月19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114 号

罪犯梁后全，男，1987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 25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后全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梁后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0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云 25 执 440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2.11 元，账户余额 9509.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后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1月19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103 号

罪犯庞春平，男，1999 年 1 月 17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2022)云 25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庞春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庞春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2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 202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1.85 元，账户余额 1078.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庞春平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12月05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112 号

罪犯沙振旭，男，1990 年 8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3) 曲中刑初字第 24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振旭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限制减刑，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沙振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42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31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0 年 09 月 11 日，因违纪扣监管改造分 8 分，并处以警告，被纳入考察，考察期间，该犯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系患精神病罪犯，能参加适应

性劳动。2016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1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8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306.15元，账户余额5529.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振旭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1月19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122 号

罪犯舒学峰，男，1981 年 9 月 22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2 日作出（2015）文中刑初字第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舒学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作出（2016）云刑核 9044447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8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1 年 4 月 17 日因违规借卡消费，被纳入考察，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13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6执184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0.53元，账户余额6345.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舒学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1月19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125 号

罪犯孙林防，男，1968 年 6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2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林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孙林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7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林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1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1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

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51.75 元，账户余额 3213.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林防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1月19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119 号

罪犯孙银衡，男，1961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5日作出(2013)文中刑初字第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银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孙银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18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40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因2018年10月17日违纪处以警告、2025年3月8日违纪扣监管改造分10分被纳入考察，考察期内，该犯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年09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

扬 1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 26 执 311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9.39 元，账户余额 20084.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银衡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1 月 19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120 号

罪犯王劲，男，1984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2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1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3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7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0 年 7 月 29 日，因违纪处以警告；2021 年 4 月 6 日，因违规借卡消费扣监管改造分 10 分，被纳入考察。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3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该犯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王劲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59.99元，账户余额2632.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劲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1月19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117 号

罪犯谢阿向，男，1992 年 2 月 13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作出（2022）云 25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阿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 25 执 437 号结案通知书载明：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划扣该犯存款人民币 18238.24 元，该款项已上缴国库，至此，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云 25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书确定的事项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214.98 元，账户余额 1259.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阿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1月19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121 号

罪犯谢拥，男，2000年10月1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云25刑初1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拥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谢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4日作出(2021)云刑终1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5执484号执行裁定书载明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2.59元，账户余额890.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1月19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118 号

罪犯杨平发，男，1987 年 8 月 7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绿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6 日作出（2021）云 25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平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平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21）云刑终 10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25 执 481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2.86 元，账户余额 2230.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平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1月19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111 号

罪犯张荣兴，男，1966 年 3 月 17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荣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张荣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5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8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19 年 10 月 27 日违纪扣 2019 年 11 月监管改造分 7 分；2020 年 01 月 03 日因违纪扣监管改造分 8 分；2021 年 05 月 21 日，因违纪处以警告；2021 年 09 月 29 日因违纪扣监管改造分 8 分；2023 年 05 月 11 日因违纪扣监管改造分 7 分，被纳入考察，考察期间，该犯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

技术教育；该犯系患精神病罪犯，能参加适应性劳动。2019年09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2.76元，账户余额2.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荣兴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115 号

罪犯朱恩显，男，1987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初 8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恩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云 25 执 1134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2.04 元，账户余额 710.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恩显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1月19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110 号

罪犯朱侯卜，男，1992 年 9 月 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6 日作出（2021）云 25 刑初 4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侯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朱侯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30 日作出（2021）云刑终 65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及（2021）云 25 执 524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4.11 元，账户余额 6721.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侯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年01月19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107 号

罪犯朱林冲，男，1990 年 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6) 云 25 刑初 1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林冲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朱林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05 日作出 (2017) 云刑终 28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8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2017 年 05 月至 2021 年 10 月不认罪，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不用于减刑。后经警察教育，该犯自 2021 年 10 月起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7）云 25 执 158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1.39 元，账户余额 919.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林冲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6 年 01 月 19 日